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4-072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7/15~2024/10/14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63.052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868%
累计已回购金额	7,273.080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6.49元/股~29.2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具体实施方案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议通过后执行。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出售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法律法规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99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其中超募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1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30,528股，占公司总股本242,033,643股的比例为1.086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25元/股、最低价为26.4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730,800.9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4-071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组成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4年7月30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会选举情况

2024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刘海东先生、敖毅伟先生、李浩先生、冈本珍范（OKAMOTO KUNINORI）先生、李宁先生、姚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王莉女士、纪超一先生、罗英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纪超一先生、罗英梅女士任期至2026年10月8日将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规定，在纪超一先生、罗英梅女士任期到期前选举新任独立董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简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4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李宏伟先生、黄莉娜女士、戴烨栋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李玉兰女士、黄小飞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监事简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及《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三、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樊昕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樊昕炜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4-070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浣阳河路66号公司会议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
普通股股东人数	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5,367,15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5,367,1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3.554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3.55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海东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林椿楠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343,247	99.9568	17,386	0.0314	6,517	0.0118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351,556	99.9718	9,077	0.0163	6,517	0.0119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刘海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5,223,040	99.7397	是
3.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李浩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5,216,763	99.7283	是
3.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OKAMOTO KUNINORI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5,225,863	99.7448	是
3.0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李宁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5,216,862	99.7285	是
3.05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敖毅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5,216,763	99.7283	是
3.06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姚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5,225,863	99.7448	是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王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5,216,764	99.7283	是
4.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纪超一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5,225,860	99.7448	是
4.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罗英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5,216,860	99.7285	是

5.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李宏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5,226,088	99.7452	是
5.0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黄莉娜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5,216,765	99.7283	是
5.0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戴烨栋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5,216,763	99.728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14,439	98.3381	17,386	1.2087	6,517	0.4532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422,748	98.9158	9,077	0.6310	6,517	0.4532
3.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刘海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94,232	89.9808				
3.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李浩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87,955	89.5444				
3.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OKAMOTO KUNINORI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97,055	90.1770				
3.0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李宁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88,054	89.5513				
3.05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敖毅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87,955	89.5444				
3.06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姚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97,055	90.1770				
4.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王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87,956	89.5444				
4.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纪超一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97,052	90.1768				
4.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罗英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88,052	89.551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成赟、藕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300476　证券简称：胜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胜宏科技	股票代码	3004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启祥	周响来	
电话	0752-3761918	0752-3761918	
办公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新桥村行诚科技园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新桥村行诚科技园	
电子信箱	zqb@shpcb.com	zqb@shpcb.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855,418,532.51	3,670,167,769.64	3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9,021,616.16	344,531,897.34	3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1,500,590.48	352,279,223.11	3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54,417,232.80	466,001,866.89	40.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00	0.40	3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00	0.40	3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4%	4.92%	0.9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153,099,473.05	17,383,616,487.62	-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945,034,246.05	7,625,729,896.48	4.1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0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深圳市胜华欣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1%	160,566,476	0	质押 / 34,810,000
胜宏科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24%	131,432,001	0	不适用 / 0
惠州市博达兴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8%	28,311,973	0	不适用 /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2%	13,115,264	0	不适用 /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8%	11,919,597	0	不适用 /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30%	11,223,227	0	不适用 /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2%	9,653,900	0	不适用 /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1.05%	9,023,300	0	不适用 /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其他	1.04%	9,000,000	0	不适用 /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5%	5,627,800	0	不适用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胜华欣业投资有限公司、胜宏科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深圳市胜华欣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95,566,476股，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账户持65,000,000股，合计持有160,566,476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对外投资

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越南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VICTORY GIANT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在越南投资建设高精密度印制线路板项目，生产高多层印制线路板和HDI，计划投资金额不超过2.6亿美元，包括但不限于新设公司、购买土地、新厂房及工程建设、购买生产设备及配套等相关事项。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4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华欣创力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本次司法拍卖标的物为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华欣创力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欣创力”或“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15,580,000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1.48%，占公司总股本的4.90%。

2.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披露了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华欣创力持有的本公司15,580,000股股份于2024年5月22日10时至2024年5月23日10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此次拍卖因无人出价已流拍，公司就前述事项已于2024年5月24日披露了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第二次司法拍卖时间为2024年6月20日10时至2024年6月21日10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9日披露的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2024年6月21日吴伟君（以下称“买受人”）以人民币101,456,96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壹佰肆拾伍万陆仟玖佰陆拾元）竞得该等股份，前述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了拍卖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至缴款期限截止日，买受人尚未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华欣创力转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粤03执恢103号之二），裁定如下：

1. 不予退还买受人预交的保证金10,140,000元；

2. 重新拍卖、变卖华欣创力持有的本公司15,580,000股股份以清偿债务。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公司与控股股东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均保持独立。该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的最终影响程度有待评估，对公司现有的日常运营暂无较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积极与控股股东联系，力求全面、准确地了解相关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2.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

3.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4-041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洋创新”、“公司”或“本公司”）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3月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14号），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261,512.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1.38元，共计募集人民币435,416,006.56元，扣除相关不含税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39,056,603.77元（不包括本公司前期已支付的不含税保荐费用943,396.23元）后的余款人民币396,359,402.79元，已由承销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日汇入到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5,416,006.56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不含税）人民币40,000,000.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7,110,117.96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78,305,888.60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07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及期末结余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为：募投项目支出金额30,290.27万元；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2,867.20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0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净额	396,359,402.79
减：扣除发行费用	18,053,514.19
减：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302,902,728.42
减：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8,671,988.60
加：募集资金利息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599,556.30
减：项目结束结余资金转入流动资金	53,330,727.88
截至2024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专户储存募集资金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营业室、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06月30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支行	801114401421011557	活期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营业室	1603001129200236797	活期	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379010100100760839	活期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	228643769774	活期	0.00
合计	–	–	0.00

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以上募集资金专户均已办结销户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于2024年3月28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024年上半年度未进行任何理财产品的购买，截至2024年06月30日，无在途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459.73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30%，具体金额以转出时的实际金额为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在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使用347.20万元（不含利息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06月30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上述2,867.2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459.73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30%，具体金额以转出时的实际金额为准）。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将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募集资金347.20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利息和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115.68万元，合计462.88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也没有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附表1：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830.59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7.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157.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名，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慧线路可视化及智能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无	12,375.00	12,375.00	12,375.00		10,070.54	-2,304.46	2022年4月	注1	是	不适用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	9,763.30	9,763.30	9,763.30		9,593.23	-170.07	2023年4月	98.2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智能变电站全面巡视系统建设项目	无	4,825.09	4,825.09	4,825.09		2,631.10	-2,193.99	2023年4月	54.53	注2	是	不适用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无	8,000.00	8,000.00	8,000.00		7,995.41	-4.59	99.9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	无	2,867.20	2,867.20	不适用	347.20	2,867.2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37,830.59	37,830.59	34,963.39	347.20	33,157.47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之（四）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之（五）说明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之（七）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智慧线路可视化及智能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达产后年度营业收入测算数为36,000.00万元，2022年4月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2022年、2023年及本报告期输电线路智能运维分析管理系统分别实现销售收入56,016.90万元、61,683.76万元、33,464.70万元。。

注2：“智能变电站全面巡视系统建设项目”达产后年度营业收入测算数为18,000.00万元，2023年4月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2023年及本报告期变电智能运维解决方案分别实现销售收入11,254.79万元、6,551.08万元

注3：本表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4-040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已于2024年8月6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

2、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下午2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均以现场方式参加。

3、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传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席本次监事会会议。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通知的要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定期报告的格式指引，结合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经监事会会议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4年半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的披露，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不存在违规情形。经监事会会议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调整2021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的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于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未达标不符合归属条件，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作废处理部分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4.60万股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